

- 育訓練，另針對「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等醫療領域，研議所需接受之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以提升從事美容醫學執業人員之必要專業知能。
- 三、有關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部分，本署基於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將針對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藉此認證可鼓勵高品質的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將授與標章，認證結果亦可提供國內民眾在選擇美容醫學機構之參考。考量「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期過去辦理醫院評鑑與多項品質認證，對於辦理品質認證具有充分之經驗，將由該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有關美容醫學之醫療廣告、醫療機構聘請醫美諮詢師、以及醫療機構應於主動懸掛（或張貼）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事項，已於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加以規範。
- 四、至加強宣導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乙節，本署將針對美容醫學之相關管理，持續透過新聞稿、媒體宣傳，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依相關管理規範辦理，並加強查核。另有關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部分，本署將轉請醫策會加強注意在告知同意部分之查核，以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央研究院建議廢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案已引起老農恐慌，主政單位有必要就農業相關政策、農保等事宜澄清，並同時檢討假農民、農舍豪宅應有之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2）

楊委員就中央研究院建議廢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案已引起老農恐慌，主政單位有必要就農業相關政策、農保等事宜澄清，並同時檢討假農民、農舍豪宅應有之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多位專家學者發布「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建議老農津貼應落日，被外界曲解為政府有此決策一事，本會已於本（102）年 2 月 22 日及 26 日，發布新聞稿聲明澄清政府不會停發老農津貼；除透過媒體宣傳外，並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協助加強向農民及各界說明。
- 二、提供農民晚年經濟生活保障是政府的責任，未有完備配套措施前，不會停發老農津貼。但鑒於符合請領老農津貼者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年資僅需 6 個月，致有其他行業退休者，可藉短期從農加入農保，甚至請領老農津貼分享農業福利資源，實未盡合理，亦排擠農業經費，故本會將廣納各界意見，合理調整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以落實政府照顧長期從農農民晚年生活之意旨。
- 三、此外，對於假農民農保資格之清查，本會已研擬改善措施，強化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機制。
- （一）持續與內政部合作運用該部主管之戶役政及地籍資料，勾稽比對農保被保險人資料，確

認其符合農保資格。

(二)請勞工保險局定期核對農保被保險人入出境資料，針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被保險人辦理資格清查。

(三)輔導農會落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

(四)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予以資訊化管理，並動態追蹤被保險人加保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四、另關於政府對於農舍豪宅應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62 年發布「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即已有農舍興建之規定，農舍之存在有其歷史背景。

(二)自 90 年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施行以來，因時空背景不同，農舍發展現況偏離政策目標，目前內政部及本會積極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重點即包括中央研究院所提農舍問題之對應規定，期待杜絕農舍興建之不合理現象，並落實農地農用。部分修正重點如次：

1. 限制特定農業區興建集村農舍以維護優良農地。
2. 規定農舍最小興建面積為 45 平方公尺，且分期興建者除原起造人外，餘仍應辦理農民資格審查，以解決一坪農舍問題。
3. 為避免興建農舍後隨即轉賣再申請興建之不合理現象，規定 5 年內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者，地方政府除因原執照撤銷或失效與因自然災害拆除等因素外，應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4. 增訂定期抽查與處理機制，以加強農舍興建後之管理。

(三)至中央研究院建議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廢止興建農宅，除農地管理課題外，鄉村區住宅用地普遍不足，農民興建農舍仍有其必要，不宜冒然廢止農舍興建相關規定。

(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日前接連發生遊覽車事故，建議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議防止類似事故方案、定期抽檢遊覽車公司並加強取締違規案件，與擬定大型客、貨車道路行駛管理配套措施、加強落實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5)

呂委員針對日前接連發生遊覽車事故，建議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議防止類似事故方案、定期抽檢遊覽車公司並加強取締違規案件，與擬定大型客、貨車道路行駛管理配套措施、加強落實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委員關切遊覽車接連發生事故，對遊客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本部至為重視。101 年 12 月 9 日新竹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發生重大事故後，本部即於同月 13 日召集相關部屬機關、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